

西洋史要

# 第一章 封建時代

##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興起

〔封建制度的起源〕 從五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之間，西歐起了一種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制度，即所謂封建制度，當日耳曼蠻族征服了舊羅馬帝國以後，在帝國廢址上新興幾個國家，封建制度就在這些國家裏面成立的。

〔羅馬帝國的隆盛〕 羅馬帝國曾經雄視一世，征服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國家，兼并了無數在經濟與文化的發展上程度不同的民族，非常強盛，都城就是羅馬。——羅馬帝

國的政權，是掌握在仰仗奴隸勞動的大地主和盤剝重利的資本家手裏。爲着這兩階級的利益，帝國就不斷的同歐亞非三洲的土著民族戰爭。使他們臣服。帝國對待被征服的民族極其苛暴：役使，劫掠，和加以不能擔負的重稅；所有被擄的人都變成奴隸，或在大地主田莊上作工，或在城市作手藝。當日差不多整個的經濟也依靠奴隸勞動，奴隸的販賣成爲很大而且很有利的貿易，奴隸商都得到莫大的利潤。紀元前一二兩世紀，羅馬國勢可稱極盛，然而這祇是帝國的大地主和資本家隆盛罷了。

〔崩潰的原因〕 但在帝國所藉以維持自己而釀製戰爭的奴隸制度及奴隸勞動經濟尚未衰落時候，帝國經濟組織的根基已潛伏漸次破壞的端倪。羅馬小農本是帝國軍隊的基礎，因不斷的戰爭（特別是一、二世紀）而破產，羣趨都市，仍然找不到工作，他們失去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都變成流氓無產者，游手好閒，並以勞動爲可恥而向政府要求衣食；羅馬官吏竭力對被征服的民族敲骨吮血，苛收重歛，引起不絕的暴動，結果便是內外騷然。日處鞭撻之下的奴隸勞動，其生產異常薄弱；當戰爭期間，尤不易得到奴隸，市價昂貴，奴隸勞動更特別不便利了。此外好戰的日耳曼（German）蠻族漸漸侵襲羅馬，羅馬人已難於抵禦。

〔經濟衰落〕 凡此種種，在第三世紀就造成帝國政治及經濟的恐慌。由三世紀到五世紀這幾百年中，帝國日益衰微崩潰，廣大的羣衆破產貧窮，城市空虛，商業與工藝生產低落，農業也被破壞，於是經濟倒退，從商品經濟轉回自然經濟了。奴隸缺乏，大的土地生產已不能再靠奴隸勞動苟延下去，因為自第三世紀停止征伐，無從而得奴隸。此時帝國既不能力征經營，反受各方侵入的蠻族襲擊，不得不改攻爲守，以保國境，所以農業轉爲新的組織，這是不可避免的事。

〔農業的組織〕 大地主因缺乏奴隸，祇好將土地劃成小塊，立約租給佃戶，(自由民)地主供給佃戶必需的工具，而從佃戶徵收自然租，就是徵集佃戶勞動力所產農業品之一部，這是他們通常的關係。當然這些小佃戶在經濟上是附屬於大地主的，政治上也是如此。大地主對國家負有監督佃戶繳納一切賦稅(如自然，土地，人口稅等)的責任，及幫助政府維持社會治安，因此他們從國家取得行政警察權，可在自己的轄內行使，一般自由的佃戶遂逐漸由於不同的原因(如欠債，欠租，欠稅等)而失去他的自由，其身體始終附定於田產，一變而成農奴了。國家爲維護地主計，頒佈許多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以前的自由佃戶就變爲農奴，永遠不得

脫離其種地。此種附定於土地而本身仍自由的佃戶，當時羅馬人稱之爲自由佃奴(Goloni)，其制度則稱爲租田制。

〔地主勢力日強〕 帝國疆宇內爲數不多的小地主，漸陷於依賴佃戶的地位而變爲自由佃奴；中等地主亦因苦於過重的賦稅，日趨破產，其田產遂歸併於大地主，於是大地主的佔有成爲農業的主要形式，並在經濟上日形鞏固。中央權力日益衰弱，大地主乘機攫取許多權利(如行政，警察，管理權，漸至於審判權等)以厚其勢。地主私權成了很大的力量，就給帝國統一和中央政權一個致命的創傷了，

〔經濟與政治的轉變〕 商品經濟由衰微停滯而轉到更低落，從前已經渡過的經濟發展一個階段，轉歸於閉關的自然經濟時代，此時中央政府實等於贅疣，爲使政權適應於新的經濟形式，不得不縮小範圍，而爲小規模的政治組織，這種新的政治組織，就是大封土制。因三世紀至五世紀中內部的變化，帝國遂無所逃乎分裂的命運，而變爲許多大的領地，而且天天的和統一的中央離開，在經濟上與政治上漸成獨立了。這樣帝國崩潰的過程，並不是纔在開始，而是已經走的很遠；不過羅馬當尚未完全崩潰之日，又加上一些外患，因此帝國將來的命運改變更爲複雜。所謂外患，就是日耳曼人的侵襲。

〔日耳曼部落的生活〕 約在兩千年前，包括很多部落的日耳曼人佔據現在的中歐一帶，這些日耳曼部落，多沿河或沿波羅的海及北海岸而居，他們始營牧畜，狩獵，間作農事，後來農業漸成爲重要的職業了。他們過的是血族社會生活，土地是全族公產，起初他們與土地的關係很少，耕種的方法也是最簡單的，原始的，耕地逐年改易，等到用盡一地的肥沃田畝，就移徙別處居住。此種經常的遷移，是由於人口過剩，因爲耕作方法拙劣，土地不能供給日益增加的人口，適於耕種的土地本不甚多，斬伐森林，開闢耕地和牧場的工作，在日耳曼人的原始技術條件之下，是非常艱難的。

〔各種族的南遷〕 日耳曼各部落與其隣近部落時因爭奪土地引起不斷的戰爭，其戰事常延長至數世紀之久。日耳曼人北限於海不能發展，東方又時受斯拉夫(Slav)及匈奴(Huns)人的攻擊，而南方就是羅馬帝國，那裏有很多便於耕作的空地，他們祇好圖南了。從二世紀末特別是三世紀之初，日耳曼人便開始南遷，集居於帝國邊鄙，甚至深入內部。日耳曼人和從東方壓迫他們的各族(即斯拉夫及匈奴)的南下，一直延到第五世紀，這事在歷史上稱爲‘民族的大移居’。日耳曼人常常和羅馬人爭鬪，這樣把日耳曼各小部落聯合起來，大的聯合部落就組成了，如俄特(Goth)人，布爾昆第

(Burgundian)人，法蘭克(Frang)人，薩克遜(Saxon)人等。老弱的羅馬帝國已不能保護自己邊境，抵抗他們侵犯，故割去一部分邊地給予幾個日耳曼部落，而使這些部落自然要抵禦其他部落之侵入。

〔日耳曼人蟠據羅馬〕 從此日耳曼人就散居於帝國東北一帶，日耳曼人可入羅馬軍隊，日耳曼的大領袖在帝國政治及軍事上高據要津，他們不受羅馬民衆何種的反抗，便伸張了在帝國內的勢力。羅馬人對日耳曼人的態度，與其說是仇視，不如說是友善，大概以日耳曼人爲救羅馬人脫離地主和國家壓迫的救主，常有成羣的自由佃奴逃入日耳曼人那裏去的，又有些地方的居民，甚至勾結日耳曼人以反抗羅馬當道。

〔新王國的建立〕 直到第五世紀，整個的羅馬帝國都落在日耳曼人手上，舊帝國不復存在。於帝國的故址上建立許多新的獨立國家，東俄特王國建於意大利，西俄特王國建於西班牙，法蘭克王國建於高利亞(現在的法蘭西)，盎格魯薩克遜王國建於不列顛，以及其他的王國。

〔羅馬帝國瓦解的必然性〕 羅馬帝國的瓦解，不僅是日耳曼人侵入所致，就羅馬自身說，這也是無可避免的。商品經濟的消滅與自然經濟的再興，勢必顛覆了奴隸勞動經

濟時代所需要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日耳曼人侵佔帝國，祇使帝國破滅的過程加速，而清除地基，讓新制度——封建制度的建設而已。

〔封建制度的產生〕 上面所說羅馬帝國三世紀至五世紀時的自然經濟形式，對於後來者的日耳曼人說，比起他們以前所流行的血族制度，還算是一種較高的經濟形式。日耳曼人侵奪的地域很大而人數較少，必須散居於廣大的面積中，因此他們血族關係也漸疎遠薄弱，他們中間的社會分化也日益發展而加劇起來了。不斷的戰爭增長了軍事領袖的權勢和作用，從前他們由人民選出，現在變成無上專恣的王侯；前時羅馬皇帝的廣大領土，現在都轉入王侯手中。王侯的靠山就是他的武臣，為酬庸他們的汗馬功勞，分給他們土地，一種新的宮庭貴族（地主貴族）就這樣的產生，那些舊羅馬的地主貴族也歸附了他們。日耳曼原來的戰士都變成農民羣衆，舍棄盔甲，和舊羅馬的自由佃奴混在一起，漸漸也變成小地主了。固然，同化日耳曼人於新的生活之中，這個過程要經歷好幾世紀（大約從五世紀到九世紀），這個過程在廣大的舊帝國不同的各地之內，也有特異之處，然而大體上總是一樣的。於是在老大頹廢的羅馬帝國故址上面，因日耳曼蠻族與羅馬帝國的殖民地的混合，產生了一些新的羅

馬日耳曼國家，西歐遂產生了新的封建制度。

##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制度

〔封建關係的基礎〕 封建制度(Feudalism)這個名稱，出於德文(Fief)一字，意思即暫時或永遠給那些立戰功或充當其他職務人的采邑。這個采邑的主人稱為封建諸侯，西歐封建制度在八、九世紀已經出現，但至十世紀和十一世紀纔充分發展。西歐諸侯的祖先，大半是武士及侍衛，他們因侵奪帝國時所立的戰功，而受獎賞，得着很多土地；其餘一半則為舊羅馬的大地主。同時依賴於大諸侯的還有許多小地主。在分封土地的時候，給土地者與受采邑者訂立共守條約，此種條約的關係稱為‘附庸的關係Vassalage’，給土地者稱為封主(Soverain)，受土地者稱為附庸(Vassal)，分封土地的儀式稱為封禮(Investiture)。為附庸者根據這個條約必須奉侍他的封主，封主出征，須供給兵卒，特別是供給騎士，又附庸必須為封主輔助，如參加廷議及法庭會議，凡附庸須繳納幾種稅金，如封禮金及易主捐等，封主的世子登位或女公子出嫁，亦須奉以金錢，封主臨幸，附庸須迎駕供應。附庸受土地時，必須發忠順之誓，如遇戰爭，則須從戎以盡

擁護之義，而封主亦必盡保衛及扶助附庸的責任。諸侯之下有附庸，附庸也可以分給其封土而爲之主，此種再封者稱爲附庸的附庸。西歐各諸侯之自己居於附庸地位者，須盡其服從自己直接封主的義務。

〔封建諸侯的權力〕 諸侯在他的域內完全獨立，享受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權利。這種獨立，本爲所謂特許權 (Immunity) 所規定，特許權的意思，就是皇帝不能干涉大諸侯在他的域內的行動及設施，每個大采邑，無異一個小國家，諸侯還有鑄幣的權利。諸侯有警察和法廳以駕馭農民，審判是他重要職務之一，有時自己親臨審判，或由執政者代替，犯罪者須交納各種罰金。倘若農村有一人犯罪，農村全體有連環責任，這樣就可以保證完納罰金了。如罪人不能交納罰金，則變爲奴隸。法廳最要的作用是榨取金錢，罰金是諸侯入款一大來源，所以諸侯很堅決的要掌握這法廳的權力，反對君主加以絲毫的限制。諸侯法廳採用極殘酷的刑罰，以爲恫懾，疆界上常有絞人架，可以說是封建諸侯司法的象徵。

〔等級〕 最有力的就是那些有土地最多的諸侯，首推國王，他們可以分出較多的封土，就得更多依賴他的附庸了。在西歐封建制度興盛時代，封建關係有很嚴厲的等級，共分爲五，其後種類繁多，大者爲王公，中間是侯伯等爵，最

下則扈從騎士也有封土，這些等級，在十八世紀被法國封建法律家的理論加以統計化了。凡分封不但給以土地，并給與一切行政和司法職務，及收納賦稅和教堂稅(什一稅)的權利。

〔自由地的兼并〕 西歐封建制度開始時，仍有不知這種附庸關係的地主，他們的土地完全自由，和封建的土地不同。稱為自由地 (Allot)。但封建制度日形發展，自由地的地主漸漸孤立，絕不得到保護及扶助，他們被迫而自投於大諸侯蔭庇之下，因要受保護，故以土地主權讓歸諸侯，而從諸侯得回采邑，受諸侯一切的處理。此種歸附結果，自由地漸漸絕跡，當時法國有一句‘沒有無封主的土地’的諺語，可以表示在封建社會中對土地的觀念了。

〔封建制度的特點〕 封建社會的特點，就是社會的聯繫非常薄弱，易於分崩。附庸雖經發誓，常時不守信約，若是於他有利，就脫離一個封主轉到別個封主那裏，有些地方並且將這種易主正式規定了。諸侯互相戰爭，也是封建時代的特點。戰爭是封建貴族主要事業，諸侯特性是獨立，自治，虐民，好勇，狡猾，豪奪，常常和他的封主，鄰封，附庸，親屬交戰，他們戰爭不是祇圖自衛，有時目的在於擄掠鄰邦，或者毫無目的，祇是一洩他的戰爭慾罷了。他們為保守疆域免受

外人侵襲起見，就建築城堡以事防禦。

〔封土的經濟〕 諸侯的封土及鄉村大地主的產業，即是封建制度產生的一個經濟基礎。封土分爲兩部，一部是主人的邸宅，田園，牧場等，佔一小半，大半是散於農民及佃戶的田地當中；封土的第二部則分成小塊，給自由的半自由的農民耕種。經濟是自給的，每個諸侯封土內產生出本區所需要的物品，除卻奢侈品外，很少從外間得到什麼東西，有的祇是幾種例外。在封土內產生的物品很粗劣，很原始的。諸侯依賴他的農民，徵收各種物品以爲租稅。每個大封土內都有一管理，以理生產，察看公田的工作，和掌管收租。

〔農村公社之消滅〕 從前自由的農村公社已經破壞了，原因是諸侯佔據公社的田地及整個的鄉村，政府又把公社土地及其農民交給地主管理，因此西歐近十二世紀以來的自由公社全行消滅了。但德國的公社到十六世紀方完全消滅。於是在這些地主的封地上建設起農奴公社，其土地使用及據有，與從前自由的公社完全不同。

〔獨立小地主絕跡〕 西歐在十二世紀時，獨立小的地主完全絕跡，原因是遭了很重的賦稅及官吏大地主之壓迫。他們犧牲自由獨立以求保護於諸侯，諸侯需要耕作的人，倒願意收納，因僅有半自由的工人和奴隸是不够的。所有的土

地幾盡落於諸侯之手，而從前的自由農夫就漸漸變成農奴羣衆了。

〔農民狀況〕 在十二三世紀封建制度興盛時候，耕者就是他的土地的承繼者，他們使用這些土地，儼如獨立的主人，祇要交納一定的租稅和徭役就完了。租稅多半是自然出產品（穀，麥，油等）後來租稅漸失其主要作用，或爲徭役的補助。徭役種類繁多，除了每星期以兩三天或四天在主人田地內作工之外，還有整理溝洫，築路清池等事。徭役制的發展，一方面因地主的要求增加，又因他們沒有充分農具的緣故，農夫給地主作工，大半是用自己農具的。但他們身體仍是自由的，其所以和羅馬自由佃奴不同者，他們有更換地主的權，他們這樣做的，須得正式宣布不要土地，不納一切租稅，自然這是不容易的事情了。農民經濟比地主經濟還要原始些，他的特點是二三田制，田地分散，這足以產生很大的經濟困難。土地耕種不良，常引起農業恐慌，這種恐慌在西歐第十和十二世紀時是定時發生的。恐慌結果是饑饉，流行病，農民暴動反抗地主。

〔農民經濟的特點〕 爲農民所公用者，大半是草地，牧場，樹林，而田地則不然。每個家庭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自己產生一切所需要貨品。真正農奴經濟，是後來由這種經

濟產生出來的手工業及工業的萌芽。這種生產組織的原因不僅是技術幼稚，而需要不發達也是其一。農民經濟這些特點，就能把以下的事實解釋出來：雖有很多地方留存公有制度，在封建時代農民已經有現在的這樣個人主義者了。從鄉村經濟裏（在封建時代鄉村佔統治地位）不但可找到農民的個人主義的原因，同時也可以看出封建時代特點的地方的偏僻性。

〔交換的需要〕 封建時代，自然經濟固是盛行，但不是唯一的。需要交換以輔助自然經濟，大概由於以下的事實：每個大的經濟不論括包如何廣泛，亦難將所有必需品獨造出來，譬如鹽鐵及其他重要物件，決不是各地方都可辦備，因此就需要交換以補不足。這種交換的發展，引起新城市發生，和昔日羅馬帝國城市的復興。

〔城市發生及其居民〕 西歐新城市發展很快，起於第十世紀，城市建設多在商業道路所經之地及其周圍的鄉村。交換地點（即市場）當開始的時候，通常在城堡及軍營附近，並常在堅固的寺院旁邊，這樣可以免除強盜襲擊。當時市場不是永久固定的，後來纔成永久固定。發展分三個階段，有經年累月的市場，有每週的市場，此時城市的居民，就是鄉村的商品生產者；最後是每日交易，在這時候，城市的居民

居然是拿自己勞動的產物互相交換的商品生產者了。羣集於交換地點者，不但是商人，而且有其他的人：略有土地的農民，不堪重稅壓迫而逃來；手工業者因鄉村銷場狹窄也跑來這裏，此外還有各樣人等。經營於此地的人數日多，於是合市場及四周居人的地方而成爲一個城市。封建時代，每城都有一固定的農村經濟區域，當時的城市都不很大，居民不過數百，成千者絕少。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不同，其不同之故，並非在人數多寡，而是在他們經濟政治生活的組織及他們的建築，特別是城堡的建築。農業是大多數城市存在的必需的條件，每一個城裏住的都有農民。有些城市，特別是舊羅馬的城市，漸漸都成了行政的中心，在這些城市裏的就是王子、諸侯，他們就在此管理土地財產了。城市居民是各色各樣的，有大商人，小商人，各種手工業者，教士，大地主，小農，僱傭的工人和農奴等。

〔商會〕 城市居民，商人及手工業者，造成封建時代特別盛行的各種會社，各種組合。各種組織。商人的組合，稱爲商會。商會在英法是起於第十及十一世紀的，德國起得較遲。十三十四世紀是商會盛行的時候。商會目的，是要取得及保持商業的特權，和在需要時相互的扶助。聯合在商會裏面的商人階級，從封建諸侯處或其他城市中取得交換生產

品特權。商會章程不特規定公共生活，並規定會員個人的生活。商會是包含一切商人的組織，但指揮者卻祇是高等商人，這些商人以後就同從前城市的貴族及地主都很接近，他們因此也稱為顯貴，城市一切管理權都操在他們手裏。

〔行會〕手工業者的聯合就是行會。行會在意大利始見於第九世紀，法國見於於十世紀，英國德國見於十二世紀。由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是西歐手工業及行會發達極盛時代。當日行會非常之多，手工業者皆在某一城市的範圍內按照很窄的職業聯合而成行會。但同時商會卻常常聯合及於數城了。行會維護自己的會員，然而這種利益的保衛是很狹隘的，祇在限於他們自己小職業範圍之內。（註）各個行會時時都想消除競爭，建立他自己在市場上壟斷的統治。行會規定物產的價格，數量，質量，及每一手工業者（行會會員）僱用夥計的數 和工作時間。會員私人生活亦受行會支配，凡會員都須有同樣的生活，信同一的神等。行會的規則，是妨礙——以後甚至不許未加入行會而從事本城以內的手工業者的手藝。

註：從此就發生了‘行會派’一字，現在通用此字形容對於他們任務認識太狹隘的工人。他們首先提出他們團體的‘行會的’利益，來損害全工人階級利益。

〔城市自治〕 其始大多數城市的居民都是很不自由的，每一城市盡是所在地的教士或諸侯的產業，居民負有各種義務和賦稅，他們要完租役，諸侯及官吏濫用權勢，竭力壓迫市民。然而很早的時候，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中心的城市，就已開始反封建制度的猛烈鬥爭，要求獨立和自治。自從十一世紀中葉，特別是十二世紀，許多城市都發生暴動：起初是在法蘭德斯(Flanders現在的比利時)，及法國南部，其後又在法國北部，意大利，德國及其他等國。大多數城市都得着自由權，並且與封建諸侯根據每年納若干賦稅的基礎而得到一定的條約關係了。這樣自治城市的公共組織，在法國稱為‘公社’(Commune)，成了封主的附庸，但他們也有自己的附庸。每個公社和每個諸侯的領地，一樣都是政府中的一個小政府。

〔顯貴與平民〕 但這種公社的管理，是很不合於德謨克拉西的。公社政權歸於商業的顯貴及封建貴族，一切自治機關如城市代表會議，軍營，法庭，均為他們所佔，因此他們成了‘顯貴的市民’。在意大利有許多城市政權都操在代表大商業家利益的小數人之手，其他居民與手工業者及小商人都稱為‘城市的平民’，他們任何權利也沒有。

〔城市的階級鬥爭〕 從前幫助顯貴反對封建諸侯的市